

三、「資本市場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

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	(一) 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財政部 (經濟部、 經建會)	92.4.30	一、提供相關規章或法律基礎，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1. 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 (1)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定並公告實施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及補充規定第十七條。 (2) 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並公告實施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 (3) 財政部證期會修訂並公告實施「董監事持股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修正條文。 2.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業已陳報財政部。	已完成
		財政部 (經濟部、 經建會)	92.4.30	一、制定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並促進企業重視及落實公司治理：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完成訂定並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研定七項參考範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與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共同制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財政部證期會核備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財政部證期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持續辦理宣導事宜。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92.4.30	<p>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財政部證期會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 3.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已完成
	(二)貫徹企業資訊公開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	財政部	92.4.30	<p>一、強化公司資訊內容之透明度，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p>二、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p> <p>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訂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並召開宣導會進行宣導。</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92.4.30	<p>三、強化股權結構資訊之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2.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3.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已完成
	(三) 增加市場商品種類，增進市場效率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1.12.31 92.4.30	<p>一、研討修訂中小企業上櫃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條文、「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自行認購比率規定」第二條條文。 2. 櫃檯買賣中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聯合舉辦宣導說明會。 <p>二、發展債券相關衍生性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證期會核備櫃檯買賣中心所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2. 櫃檯買賣中心舉行業務宣導說明會，並完成電腦系統之建置。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92.4.30	三、建立上櫃股票認購權證交易制度： 1．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相關法規。 2．櫃檯買賣中心舉行市場會測，並舉辦宣導說明會。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四、發展指數股票式基金(ETF)： 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 (1) 財政部證期會核備臺灣證券交易所函報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十三規章。 (2)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 (1) 財政部證期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請書件及投資限制等相關事項。 (2) 財政部證期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就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得在不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內為之。 (3)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參與證券商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交易，於同日反向買進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其表彰之股票組合，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適用。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p>(4)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指數股票型基金為符合實物申購目的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之限制及相關規範。</p> <p>(5)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於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內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p> <p>五、引進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已完成
二、健全證券交易市場	(一) 成立投資人專責保護機構並積極推動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	財政部	91.12.31	<p>一、研議投資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等三項子法： 完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三項子法之研定，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九十二年元月一日生效。</p>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p>二、籌劃成立專責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相關事宜： 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前捐助保護基金成立保護機構，保護機構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已制定相關業務章則。</p>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p>三、設置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相關事宜： 保護機構已訂定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原則報經證期會核備，並聘任調處委員，成立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案件。</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規劃建置集中結算、保管機制	財政部	91.12.31	一、研修「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劃建置集中結算機制方案 本部證期會已完成修正證交法增設結算機構專章草案；集保公司及證交所亦草擬完成相關子法之初稿。	已完成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1.12.31	二、規劃建置跨市場結算風險控管機制： 集保公司、證交所已分別完成「建置跨市場結算風險控管機制規劃方案」報告。集保公司另設計有跨市場風險控管電腦系統。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三、完成縮短結算交割期及全面資訊化直通式(SHP)處理環境規劃報告並評估推動即時總額交割制度(RTGS)之可行性： 集保公司已完成規劃報告初稿。	已完成	
財政部		92.12.31	四、研議集中結算機構由新設機構或由既有證券機構辦理。	配合證交法修訂立法進程辦理	
財政部		92.12.31	五、研議證券暨期貨市場資源有效整合具體方案： 證交所已完成證券暨期貨市場資源有效整合具體規劃方案，並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撰擬完竣規劃報告。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三) 建立有價證券市場 借券中心	財政部	91.12.31	一、規劃「健全有價證券借貸制度」： 證交所已完成「健全有價證券借貸制度」規劃架構，本部證期會刻正督導證交所積進行電腦系統開發工作及與參加人之主管機關溝通協調。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二、擬訂借貸作業規定：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一〇九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之修訂及參加人契約草案等，本部證期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予以核備。	已完成
		財政部	92.12.31	三、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 1. 證交所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撮合系統網路版測試，九十二年六月中旬進行借券相關電腦程式全面測試，六月三十日上線啟用。 2. 證交所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底將相關宣導資料置於該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並於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對證券商從業人員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業務宣導說明會」。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三、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一) 研議提昇債券市場價格功能之交易制度及開發新商品	財政部、(中央銀行) 財政部、(中央銀行)	92.4.30 92.4.30	<p>一、規劃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制度：</p> <p>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業經證期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定，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線實施。</p> <p>2、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業經證期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定，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線實施。</p> <p>二、規劃債券融券與借券制度：</p> <p>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融券制度部分，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經證期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核定，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告實施。</p> <p>2、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附約「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p> <p>3、確認借券制度之運作架構及法源：證期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完成借券制度適法性解釋，經櫃檯買賣中心規劃確定債券借券制度之作業架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證期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證期會同意在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p>三、規劃分割債券交易：</p> <p>1、「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制度架構報告」提交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經邀集李賢源教授、賦稅署、國庫署、集保公司、清算銀行代表及相關業者會商，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制度架構報告」提交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及證期會參考。證期會嗣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前揭規劃報告，研提相關建議意見分送國庫署、賦稅署、中央銀行國庫局，以期儘速推動本案之實施。</p> <p>2、中央銀行規劃辦理情形：中央銀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函復證期會同意由集保公司參與辦理分割債券登錄業務，並預計於賦稅署明確規範分割債券稅賦課徵方式後，規劃辦理。</p>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p>四、提供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合適之交易平台：</p> <p>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天然災害侵襲時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經證期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定。</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2、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櫃檯買賣中心新訂「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及「櫃檯買賣公司債暨金融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報證期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定。</p>	
	<p>(二) 規劃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設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92.4.30</p>	<p>一、規劃定期適量發行公債：</p> <p>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本部修訂「公共債務法」及「中央公債經理辦法」部分條文，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施。</p> <p>2、定期適量發行公債辦理情形：本部九十二年度公債發行計畫首次採「二階段公告」方式辦理：即第一階段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發行年期（每月固定輪替發行二、五、十及二十年期公債）；第二階段按季公告次一季三個月各期公債發行種類（或不發行）、金額、標售日及發行日等資料明細，俾利投資人及早規劃，以降低市場預期。另為提高指標公債之交易存續期間及促進指標利率之形成，國庫署多次邀集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月成功發行兩期增額公債，將續評估增額公債發行效果，調整第三、四季公債發行計畫。</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p>二、設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p> <p>1、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中央銀行修訂「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告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櫃檯買賣中心依據上開要點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及「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案草案報證期會，並經證期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p> <p>2、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將「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草案陳報證期會。並經中央銀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核定，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p> <p>3、中央銀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日通函各金融機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備函檢具「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申請。</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四、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管理與發展	(一) 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財政部	92.4.30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提昇法律位階。爰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	已完成
	(二) 加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管理與擴大業務範圍	(財政部、中央銀行)	92.4.30	<p>一、加強債券型基金之管理。</p> <p>1. 改進債券型基金之評價及公司債分券之問題： 財政部證期會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研議建立債券型基金指標利率及參考價格之初步建議」之自律規範。</p> <p>2. 加強債券型基金資訊及風險揭露： 財政部證期會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於每季所發表之債券型基金績效評比表增加揭露基金存續期間及公布櫃買中心債券代號資訊於公會網站。</p> <p>3. 明確訂定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之區隔： 財政部證期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p> <p>4. 債券型基金稅負之合理化： 財政部賦稅署發函規定基金課稅規定。</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92.4.30	<p>一、積極發展國內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p> <p>1、准許採誘因費率制度</p> <p>(1) 證期會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p> <p>(2) 證期會於四月三十日以台財證四字第0九二000一八二九號函擬訂績效報酬收取規範。</p> <p>2、允許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證期會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p>	已完成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p>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從事證券暨期貨交易之限制：</p> <p>1、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從事證券暨期貨避險交易比例之限制：</p> <p>財政部證期會完成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全權委託業者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p> <p>2、放寬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04.30	<p>財政部證期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台財證四字第09100一五三四四九號函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p> <p>3、研議接受國外全權委託投資國內得比照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條件：</p> <p>證期會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p> <p>四、推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或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1、研議將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由專案方式調整為例行性申請：</p> <p>(1) 財政部證期會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案件之審核標準」。</p> <p>(2) 財政部證期會規範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新臺幣一千億元總額度之申請相關事項。</p> <p>2、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比照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條件：</p> <p>財政部證期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及其他未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規範。</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12.31	<p>五、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新種基金商品，以建立完整的基金產品線。</p> <p>1、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保本基金： 修訂之法規或行政命令： 財政部證期會完成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新訂定之法規或行政命令： (1) 財政部證期會完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2) 財政部證期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 (3) 財政部證期會核定保本型基金定型化契約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p> <p>2、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組合基金： 財政部證期會核定投信公會所報組合基金契約範本、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事項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等規範。</p> <p>3、研議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財政部證期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p> <p>4、研議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 於九十二年六月下旬函請投信公會就所報之外幣計價基金研究報告之相關事項再提出具體意見到會。</p> <p>5、研議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避險基金： 於九十二年六月下旬函請投信公會就所報之避險基金研究報告之相關事項再提出具體意見到會。</p>	依進度 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五、健全期貨市場發展	(一) 建置利率期貨市場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04.30 92.08.31	1、完成票券利率期貨契約規格及債券期貨契約規格之設計： (1)期貨交易所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一月完成票券利率期貨、債券期貨規劃書草案及契約規格草案；另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增加規劃債券期貨到期，對手中無可交割債券之期貨交易人得以現金結算代替實物交割。 (2)期貨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四月完成票券利率期貨與債券期貨交易規則草案、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修正草案之審議。 2、推動票券利率指標及債券殖利率曲線之編製： (1)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金資訊公司與票券金融公司已利用網際網路傳檔方式，進行盤後票券利率資料傳輸及盤後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2)財金資訊公司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前完成全體票券金融公司連線測試後，即可進行短期票券即時交易資料之傳輸及利率指標之編製。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一年七月將指標公債納入等殖成交系統，並已編製國內債券殖利率曲線。期貨交易所除已於九十一年十月研究提出「指標公債電腦議價制度對公債期貨市場發展之影響評估報告」，並持續觀察櫃檯買賣中心指標公債電腦議價系統之發展及其指標利率編製之穩定性及代表性。 (4)期貨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舉行公債指數編製會議。	已完成 依進度 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12.31	3、增訂票券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交易規則、修訂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 期貨交易所增修訂之票券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交易規則草案、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章草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業務委員會與結算業務委員會討論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核議通過。 4、建置交易結算電腦系統： 期貨交易所配合利率期貨相關制度，建置交易結算電腦系統，已完成整體系統設計與程式撰寫，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交易結算電腦系統測試環境。	依進度 執行中
	(二) 提高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比重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04.30	1、研議增加法人參與期貨市場之開放範圍與交易額度： (1) 證期會與保險司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布函令開放證券自營商、保險業得以從事選擇權交易。 (2) 期貨交易所已完成提出四大基金參與期貨市場之法規修正建議。 (3) 財政部金融局已完成「開放銀行參與期貨市場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報告。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92.04.30 92.04.30	<p>2、研議是否修訂期貨交易法，明訂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市場交易之法源依據： 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函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會議討論決議尚無需修訂期貨交易法，未來視期貨市場的發展狀況，再研究有無修正期貨交易法之必要。</p> <p>3、開放期貨服務事業參與期貨市場：</p> <p>(1)訂定發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p> <p>(2)訂定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申請書件、期貨商繳存期貨顧問業務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認定標準、指定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者應於開業前加入相關之期貨同業公會、指定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業務員職前與在職訓練機構。</p> <p>(3)期貨交易所增(修)訂「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期貨商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等規章。</p> <p>(4)期貨商公會增訂「期貨顧問事業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及「期貨顧問事業宣傳資料與廣告物管理辦法」等。</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92.12.31	<p>4、檢討法人參與期貨市場相關交易之成本合理化：</p> <p>(1)期貨交易所已完成「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研擬」、「再論健全資本市場與期貨課稅制度之變革」及「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種類、折扣比例及作業方式規劃案」等研究報告，並已徵詢學者專家及期貨業者意見。</p> <p>(2)期貨交易所已就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種類、折扣比例及作業方式規劃案，彙整結算會員意見並請專家研究。</p>	依進度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六、加速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與人才培育	(一) 加強證券暨期貨市場領導及專業人才之培育	財政部	92.4.30	<p>一、發展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成為人才培育中心：</p> <p>1、證基會完成內部相關規章修訂。新設立「人才培訓中心」，於四月卅日舉行中心成立茶會。</p> <p>2、持續規劃推動各項專業能力認證測驗並配合開辦相關培訓課程。</p>	已完成
		財政部	92.4.30	<p>二、改進國際化訓練課程並加強從業人員外語能力：</p> <p>1、國際溝通相關課程方面：</p> <p>) 1 (英語海外研習課程，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推廣教育語言中心) American Language Center at UCLA Extension (合作辦理實用英語培訓課程系列，第一期已於三月廿九日出發，進行為期四週之研習，於四月廿六日返國。</p> <p>) 2 (規劃開辦「財金英語寫作專班」，研習時數卅小時。</p> <p>2、國際財金相關課程方面：</p> <p>) 1 (與 Options Institute) 為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下轄選擇權專業訓練之 legal entity (合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組團前往美國芝加哥市進行為期二週之選擇權交易研習與相關金融機構參訪行程，共廿五人參加。</p> <p>) 2 (與香港 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 合作，元月份於台北舉辦財富管理研討會，參加人數約八十位。</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建立跨國之交易連線模式機制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92.4.30 92.12.31	<p>一、強化及建構具國際水準英文資訊網站，以便跨國連線： 財政部證期會已督導各證券周邊單位於九十二年四月底辦理完成三十三項英文網站改善計劃。</p> <p>二、規劃研修證券交易法以利與他國簽訂MOU之執行： 為取得跨國監理合作及簽訂MOU之國內法源依據，已完成規劃並建議增修證交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p> <p>三、規劃跨國連線交易制度並評估合作對象：</p> <p>1、完成檢討現行國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暨外國人買賣我國有價證券情形及國籍分布。</p> <p>2、完成研析國際間跨國交易模式及相關制度規定。</p> <p>3、完成蒐集國外上市遴選標準與上市相關作業。</p> <p>4、完成研提選擇連線對象之標準及可能連線之對象。</p> <p>5、完成跨國連線交易制度規劃：</p> <p>(1) 可行之跨國連線模式。</p> <p>(2) 國外上市遴選標準與上市相關作業。</p> <p>(3) 交易相關制度與作業。</p> <p>(4) 結算交割相關制度與作業。</p> <p>(5) 稽核相關制度與作業。</p> <p>(6) 監視相關制度與作業。</p> <p>(7) 相關收費。</p> <p>6、完成可能影響評估：</p> <p>(1) 就可能涉及之陸資管理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原則同意四月十日協調會議之相關因應措施。</p> <p>(2) 就司法管轄權問題，法務部就四月十日協調會議之研議措施表示尊重，並將俟證期會擬具有關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再針對具體內容表示意見。</p> <p>(3) 就跨國連線業務對我國證券商之影響問題，爰本案應可增加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券商公會原則支持本規劃案，惟應讓證券商自由選擇是否從事此項業務，另建請於研議本案相關細節作業時，邀請券商公會派員參加表示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p>	
	<p>(三) 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暨研議是否全面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2.4.30</p>	<p>一、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p> <p>1、財政部證期會自去(九十一)年七月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資本市場工作小組」成立專案小組以來，為擴大外資來台投資，業已採行實施之外資管理開放措施如后：</p> <p>(1)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核定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得以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申請開立境外僑外法人投資專戶。</p> <p>(2)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核定外資得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p> <p>(3)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核定外資得參與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p> <p>(4)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外資得投資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財政部、		<p>券，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商品。</p> <p>(5)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受讓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p> <p>(6)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公告實施下列外資管理放寬措施： 甲、降低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持有證券資產規模為現行規定之二分之一。 乙、國外學術或慈善機構，如其章程若載明所屬內部基金得用於投資，且委託外部經理人操作者，亦得申請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丙、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認證規定。 丁、外資「投資期貨部位」限制之規定。 戊、外資與金融機構或櫃檯買賣證券商進行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公告實施下列外資管理放寬措施： 甲、外資得從事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 乙、外資得參與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2、財政部證期會已督導證券商公會委請中道法律事務所於本年底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專題研究報告。</p> <p>3、「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二十六條、增訂一條及刪除六條，草案全文共計四十三條)。</p> <p>二、考量國際資本市場除少數市場尚存有外資資格審核制度</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中央銀行)	94.12.31	<p>外，多數亞洲國家逐漸解除外資投資限制等因素，將配合衡酌國內政經環境，研議逐步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因涉及金融、貨幣及外匯政策，本部證期會已督導交易所委請政大金融系教授沈中華進行研議，期末報告初稿已提前於本年五月底完成，近期內將會商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意見，俾共同研商QFII制度存廢或修正之妥適性。</p>	依進度執行中